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紀錄

質詢議員：余議員筱菁

記錄：劉淑芬

校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余筱菁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余議員開始質詢。

余議員筱菁：

首先，我要說明今天所有的問題，請簡單回答，不准問候，否則浪費的時間，我會請主席這邊來補足，那首先我要請問環保局長，邱前縣長在新竹縣政府新聞稿中說，我們新竹縣對垃圾減量是非常有成果，我們會以研議設置新竹縣溪南溪北資源垃圾分選廠，還有另外是這個執行新竹縣新豐區域的掩埋場地活化，第三是多方位的開發垃圾最終去處，這個方式處理我們的垃圾，新竹縣政府訂定的中期目標是達到 150 噸 1 天，如果以一年來算的話就是 49500 噸，請問局長我們在與翰陽的合約裡面，訂定每年必須提供給廠商的垃圾量，上限跟下限是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報告筱菁議員，我們的上限是 8 萬噸，下限是 6 萬 4 千噸。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局長，那假設新竹縣持續推垃圾減量，我們達到中期目標，一年是 49500 噸的話，那這個焚化爐預計營運 20 年，在全台灣少子化的情況之下，請問我們怎麼保證提供廠商 6.4 萬噸的垃圾？我現在問三個問題。1. 請問 6.4 萬噸的底線是依據什麼數據訂出來的？ 2. 請問新竹縣垃圾減量有要持續推動嗎？ 3. 請問如果未達合約中保證給廠商每年 6.4 萬噸的量，後續如何處理？難道我們要買垃圾給廠商燒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64000 噸是依照我們產生的量來估算，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動資源回收，這件重要的工作，在合約裡面也有提到，就是當這個數量不足的時候，縣政府要做一定的補償，但是這個補償還是可以跟我們的

合作廠商去談的，我們都知道新竹縣是持續在發展，竹北已經超過 20 萬人…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局長，請問是怎麼去談？為什麼在合約裡面沒有看到？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在合約裡面有明訂，那是不是在會後，我們再提供給…

余議員筱菁：

好的，那請局長在會後再提供，請問縣長偽造文書跟擅自處理資產，還有興建進度嚴重落後，這三項您認為是重大違規還是一般違規？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議員關心，我想這幾件事情，我不知道你指的是什麼？所以我認為這幾個事情都是不應該的事情啊！

余議員筱菁：

是不應該的事情對不對？那你知道我們跟翰陽的合約裡面，這幾項是屬於一般違規嗎？一般違規我們在合約裡面訂定的罰則，是一天1萬到5萬而已耶！而且上限罰則只到100萬，怎麼合約會這樣寫呢？台鎔的實收資本額是4億，這是超過40幾億的一個投資案。是不是我們預設以後台鎔沒有錢可以營運，就可以隨便找別的廠商一起經營？還是可以把焚化爐抵給別的廠商？反正一般違規而已嘛！那今天這個東西蓋下去，對我們縣民的環境、健康、房價的影響有多大？影響都影響了，這個合約一點保障都沒有，要怎麼去面對啊？這個條約看起來你覺得對我們縣民有保障嗎？需不需要跟翰陽重新去議約，這個部分？

楊縣長文科：

我想您講的，我沒有完全了解，但是我們公司的成立，有一定的資本額，這都是依照規定的，那他經營的規模，就是他也是可以按照他的…

余議員筱菁：

我知道縣長的意思，但是這樣子的違規項目，你

也認為是很嚴重的，就像我們東興圳嚴重落後，被人家講成那樣子，是不是很不好？那為什麼在這嚴重落後的狀況之下，他是寫說我們是一般違規？這個部分我認為要跟翰陽釐清，那接下來我們再來看，接管的條件，你看這上面寫的：轉讓資產、投資權益、偽造文書跟進度嚴重落後，這三點全部都是「一般違規」而已，那我們接下來看，他的違規接管營運的條件，上面是寫說本計畫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有重大情事、情況緊急、損及重大公共利益、造成緊急危難的時候，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的話，甲方得依促參法 53 條之 2，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他雖然有一個強制接管的條約，但是裡面寫的是「經營不善、重大情事」，我認為這個寫的是非常不清楚，什麼叫重大情事？我發現翰陽偽造文書算不算緊急？算不算緊急危難之虞？那我接下來再問一個問題。如果因為翰陽公司的事由，去終止契約的話，新竹縣政府可以接管嗎？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環保局長，合約看了嗎？如果因為翰陽公司的問題，我們

終止了 B00 案合約，新竹縣政府可以接管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在合約裡面，我們有要求，就算是終止合約，他還是要繼續幫我們操作一段時間，一直到我們找到新的廠商為止。

余議員筱菁：

新的廠商為止喔！這個廠商就搞這麼久？你還要找新的廠商？那接下來再問一個問題，如果翰陽跟新竹縣政府的 B00 違約案被終止後，他是民間企業喔，土地跟所有資本都他出的，請問翰陽可以以民間企業在新竹縣繼續營運嗎？這一個合約裡面，我看不到，到底可不可以喔？你講清楚。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根據我們的合約，我們是跟這個翰陽公司簽約，那如果說翰陽公司違約了，之後在這個案子上面，

他們就不能繼續營運了。

余議員筱菁：

這一個 BOO 案，我當然知道不行啊，可是他廠都已經建好了，他可不可以以民間企業做為營運？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因為他已經違約了，那相關的營運的許可，我們就會把它收回來，所以他就沒有辦法營運了。

余議員筱菁：

相關營運許可收回來，在那個合約裡面沒有寫到啊？那這個部分我可以要求，你跟翰陽重新訂定嗎？所謂合約收回來，可以取消他的許可，這件事情在合約裡面可以加上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我們可以跟翰陽在工作會議裡面把它列入會議紀錄。

余議員筱菁：

這是你說的，如果你們有跟他們開會，工作會議有寫到這一條的話，麻煩你後面持續要跟他追蹤這事情。另外問一下，違約而且與新竹縣政府終止

B00 案合作關係後，新竹縣可以繼續接管他的服務嗎？還是由中央接管？還是由翰陽自己去管。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所有的焚化爐在焚燒垃圾的這個業務，因為都是我們委託翰陽，如果翰陽沒有辦法再執行的話，我們會請環保署協助，我們也會尋求其他縣市的協助。

余議員筱菁：

好，所以有可能是中央這邊來協助，或者是我們直接不委託他了，直接委託別人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是。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再問一件事情，再接下來是，我們合約中的求償問題了，上面寫說如果翰陽公司違約，新竹縣有權向翰陽請求支付費用，這沒錯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是。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想請問一下，土地是別人的，他建的廠房也是他的，你跟他求償什麼？裡面沒有寫清楚耶！所以請環保局回答，我們可以跟翰陽求償什麼？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在翰陽沒有辦法營運的這個期間，如果要委託其他的單位來協助我們處理，縣產生的廢棄物時，會依照原來的合約，還是要請翰陽，就這個價差的部分，我們會請求他、要求他要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再跟翰陽開會的時候，會把他談清楚。

余議員筱菁：

所以現在還沒有談清楚，是不是？你現在隨口胡謔，人家都還沒答應，你現在就直接講了是嗎？所以合約裡面，到底有沒有談到這件事情？你講清楚。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合約裡面談的是比較大的原則，這個我們總是認為這個案子，他是可以持續營運20年，甚至他如果表現良好，他還有機會再……

余議員筱菁：

他是可以持續營運 20 年，那現在什麼細節都沒有談呢？那接下來，請問如果因為新竹縣政府政策變更，翰陽不賺錢說他要註銷跟新竹縣的這個合作的話，那合約註明說，新竹縣要退保證金？還有說要賠給翰陽損害，請問要賠到什麼程度？人家投資這麼多，你要賠到什麼程度？裡面也沒有講喔？所以這個部份有跟翰陽在會議裡面談了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沒有。

余議員筱菁：

所以你什麼都沒有談嘛？這個合約到底誰弄的？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跟議座報告，我們認為這個案子……

余議員筱菁：

誰寫的？你跟我講，這合約誰寫的？誰處理的？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我要回去再…

余議員筱菁：

你連合約誰處理的都不知道？我們新竹縣這麼大的案子？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是當初…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我現在再問一件事情，這個合約現在寫得不清不楚的，如果到最後翰陽不管因為違約或其他重大的什麼事情，偽造文書、脫產什麼的？解除與新竹縣的 B00 合約以後，我請縣長收回翰陽在 B00 案所得到的，所有財政方面的優惠，我要求縣長到時候收回，如果假設發生這樣的事情縣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好，謝謝筱菁議員，剛你所講的，事實上是你想像他會違約，我們訂的很清楚，我們訂的 B00 合約，是依據我們的這個促參的規定來訂合約…

余議員筱菁：

我只請縣長回答說，假設後來發生這種事情，東西都還沒蓋，我們當然想像他是好的，我們也想像東興圳會蓋得很好啊，可是現在進度不是落後了嗎？我們想像文創園區會蓋得很好，現在不是還給政府、還給臺鐵了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性質是不同的，因為你沒有講他是怎麼樣的一個違約，基本上我們這個都是公平的一個訂定的合約，所以我們也不會減損我們縣府的這個…

余議員筱菁：

所以你現在只要回答我，如果到最後這個約是沒有辦法走到最後的，是不是可以收回他的財政方面那時候的優惠？包含在民間條例這個獎勵條例裡面，我們 B00 案是可以獲得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轉換土地、營利事業投資股票應納所得稅之抵減。這一些國家給他的優惠，可以收回嗎？如果他到最後變成民間企業跟新竹縣是沒有辦法合作狀態。

楊縣長文科：

我們一定照規定，該收回就收回，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縣長，那我最後再講一件事情，在這個合約裡面寫的廢棄物處理的順序裡面，第一個當然優先是我們新竹縣的廢棄物是沒有錯的啦，那第二點的話，他寫的是什麼？翰陽自行去對外收取的這些廢棄物，賺錢的廢棄物是排第二？第三才是配合中央統一調度的跨區域合作處理，請問這一個 B00 案它拿了我們中央這樣多的財政的優惠，這就是 B00 案的精神，所以你應該是要將至少中央調度的部分是排在二位，為什麼他排在三位，請問合約為什麼這樣訂？環保局長？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案子是 B00 的案子，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案子持續，他真的可以營運，那至於中央要調度的這個部分，事實上他排在第三位，並不會牴觸，因為中

央…

余議員筱菁：

為什麼不會抵觸？如果他自己先接了別的廢棄物要處理的話，中央要調度，他就沒有辦法幫別人燒了，爐子的大小是有限，他的容量是有限啊。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部分事實上在未來實際上在合約在執行的時候，爐子在運作的時候，如果真的當時有發生狀況的時候呢，我想這個我們還是會跟翰陽…

余議員筱菁：

所以現在你有跟翰陽談過這件事情了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目前國內…

余議員筱菁：

還沒有嘛！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目前的狀態沒有這樣的需求…

余議員筱菁：

沒有這樣的要求嘛？這個部分，我等一下會說，

我們在這個合約中，我看到新竹縣很多的廠商的違約事項，這些內容都記載不清，我要求我剛才提出的所有事項，在議會定期會期間對所有的議員進行詳細的專案報告，而且後續提供民眾參考，那新竹縣自己在沒有跟議員的討論之下就制定了這樣子的條約，他裡面不清不楚的東西，顯示新竹縣環保局嚴重的行政怠惰，我要求環保局對合約中的事項跟翰陽重新針對我剛剛提出的細節釐清權責，而且在釐清權責以後，合約書上網供全國人民參考警惕。好，謝謝環保局。發電量我們也沒有回饋，我再講一次發電量，我們是全部都沒有回饋的。新竹縣真的是對我們的人民，談得很糟糕。來，接下來是工務處，感謝縣長跟工務處的協助之下，我提案的公私有土地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委員會今年10月15日終於成立了，這個委員會對於解決新竹縣13鄉鎮之巷弄道路的問題，會非常地有幫助，在這裡我正式的請縣長，在13鄉鎮的宣傳上，請在明年度的部分多加強，那我第一個部分想請問一下，這個宣傳已經開始了嗎？是哪一個單位做負責的？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筱菁議員，那這一個公用地役關係就是解決爭議的相關辦法，是在今年下半年度才剛通過，那未來部分，我們會召集鄉鎮市公所相關的業務同仁，來宣導這一個制度，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開始宣導的時候可不可以製作那個 DM 放在郵局跟鄉鎮市公所讓大家取用？讓大家知道，如果有這樣子的問題，可以來這個委員會做申請。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好的，我想針對未來這一個相關的 SOP 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比較簡單的流程，類似懶人包方式來給各鄉鎮市公所，那也會適度的公告給民眾周知，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謝謝，那這部分呢，我提出第一個案子委託公用地役關係委員會，在竹東鎮朝陽路 73 巷的地主，

他已經阻礙部分的道路通行超過5年了，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作為此案的第一案作審查，那我接下來也是把我的公文部分發給工務處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是的，這個業務單位窗口是在工務處這邊，我們會受理來辦理後續的相關事宜…

余議員筱菁：

謝謝，那在這裡我要請縣長跟工務處多幫忙，竹東的二、三重外環道的部分，在上次總質詢我有提到，那在我兩次的拜訪縣長的時候，縣長還是全力支持的呢！那這一個竹東二、三重都市規劃的國揚、旭光的變更案，是由新竹縣產發處來主導，上次在總質詢確認過了，那我在此請楊縣長承擔起新竹縣當初規劃二、三重都市規劃計畫變更案的完整性，將外環道路的部分好好做完。因為這本就是新竹縣當初都市規劃計畫內道路，是否可在2021年3月以前，我希望可以看到新竹縣向中央提出二、三

重外環道的申請回函？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有關這個竹東二、三重地區的這個彎道部分，因為二、三重地區的都市計畫是在民國 92 年就發布實施了，因為經過這麼多年，尤其這幾年竹東地區的發展好，尤其光明路兩側的這個建案林立，所以目前這個竹東鎮公所已經在進行這個二、三重地區，這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那未來只要他的這個都市計畫完成之後，那我們會協助竹東鎮公所依照他規劃的這個市區道路部分，來跟中央爭取經費來做開通，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我想請問縣長，那我剛剛提到的在 2021 年 3 月以前是否可以向中央先提出由新竹縣政府做主導，向中央提出這個二、三重外環道的申請。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感謝議員的關心，這個一定要先都市計畫通過之後，我們再辦理可行性評估，然後再向中央爭取經費，所以時間上的話，我們希望如果快的話，我想2021是有可能是可以完成這個基本的一些可行性報告，我們會盡快的速度來辦這件事。

余議員筱菁：

謝謝縣長，接下來要請問工務處，路平的問題，我在上一次總質詢提出過，路平問題的一些議題，那工務處已經回文給我了，那在工務處的回文裡面，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第一個，在工務處寫的管挖條例自治條例裡面，我們新竹縣還沒有設定這個管挖埋設深度的，上面公文寫說本府將研議修正法規，另外一個是全面刨鋪後的保固期，這個裡面也說本府將研議修正，那我上一次定期會有要求的是這個保固期要在1.5到2年期間嘛！那這個公文是在五月份收到，請問這兩個問題已經研議了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有關這一個道路的管理問題，事實上，除了你提到的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外，工務處還有另外一個就是道路…

余議員筱菁：

我先問一下，這兩個問題有研議了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有研議。

余議員筱菁：

有研議是什麼時候？研議資料呢？為什麼都沒有回覆我，說已經研議了，報告進度，研議的進度是什麼？保固期是怎樣？保固期會多久？深度呢？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保固期目前是一到兩年。

余議員筱菁：

全面刨鋪後的保固期是一到兩年嗎？可是你跟我說，我們上次就已談過啦，新竹縣政府是規定3、6、9、12月可以挖？那怎麼會有保固？你是說如果

有保固的話，就是有禁挖條款喔！所以我們新竹縣有禁挖條款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對，有禁挖條款，我說明一下，就是說基本上我們是保固是至少一到兩年，然後至於為什麼會有3、6、9、12的部分，是希望我們在集中挖，就是說所有的道路，我們不希望頻繁的挖掘，所以我們就開放在每一年的3、6、9、12月，這個月份的下半月份來做開挖，那當然您提到就是說已經新鋪設完成的道路是否能夠就是在保固期之內開挖部分，當然會有一些特殊狀況，比如說就是這一段市區道路剛鋪設完成，但是因為可能會有…

余議員筱菁：

我知道會有搶修之類的問題嘛！這樣我了解。那接下來我要請問一件事情，我今年在看到這個條例，剛才處長要提的，就是本縣道路管理條例第14條的，3公尺量測單點高低差，不超過正負6釐米的這件事情，這個部分，請問我們新竹縣的回補跟管挖都有達到這個標準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跟你報告，是有的。

余議員筱菁：

是有的？那我今年已經舉報過三個以上不平的路段，包含竹東的下水道委外業務、瓦斯公司、產發處、工務處自己的業務都有被我檢舉，我跟縣長報告，每年花那麼多錢鋪路，但是驗收單位跟回補單位的績效都不太好耶，我這邊看到的都已經三、四件以上了，那民眾、每天我沒有辦法走的路，沒有人舉報的哪些路呢？你跟我說都有做到，單點高低差不超過 6 釐米，實際上沒有啊，那我在想說如果新竹縣，你剛剛說有禁挖條款，但是又給人 3、6、9、12 月挖嘛！那我就要求說，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做到完美的話，那就是假修復的標準提高到，單點不超過正負 6 釐米，可以做到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這邊我回覆一下，因為您舉報幾件部分，其實他們內部還沒完成這個驗收程序，所以，當你舉報時候第一個我們有通知他要限期改善，第二個依照我

們的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做開罰 3 到 10 萬的一個裁罰，那當然…

余議員筱菁：

這個時間都拖太長了，你讓人民在整體刨鋪之前等待的時間都太長，為什麼他要在驗收以後他才可以做好？他不是一開始跟你廠商簽約，說他就應該鋪回去？就是鋪平的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這個假修復的要求標準，我們會再要求所有的管線單位好就是做到就是跟鋪設的這個完成的標準是一樣的。

余議員筱菁：

回鋪有回鋪的標準啊，跟刨鋪標準不一樣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基本上我們會跟廠商要求假修復做到跟一般的刨鋪的標準一樣，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要求的。

余議員筱菁：

是啊，我覺得這個也是啊，因為我知道重新修改過的我們的狀況都還不錯嘛，所以是可以做到的，

那就要再用心做，那接下來，在這個警察單位跟交旅處，還有工務處三個部分，因為我們這個路平的業務是有關於我們新竹縣民的整體安全的部分，我知道我們今天交旅處是有負責這個道安會報的，我們警察們很辛苦，每天是有巡邏的，我們道安會報一個月一次的時候，剛好是一個跨局處跟跨鄉鎮的合作，那我希望在路平的部分是否可以不拘泥於這個縣、鄉、鎮、市，只要路面破損、路面不平回鋪的部分，請警察局這邊在警察巡邏的時候呢，可以稍微整合一下拍個照片，那在道安會報裡面整合訊息，每個月提高修復的品質跟件數來做檢討，想請問縣長可不可以來幫我們這個路平的部分做一個這樣子的整合，可以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這個可以。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要求在 11 月或是 12 月就是今年的時候

就開始這一個形成，因為其實警察單位有跟我說，平常有看到一些交通號誌的狀況，或者是路平狀況不好的，本來就會回報了，那就是要求在這個方面再做的完整一點，謝謝，接下來有請交旅處，在竹東鎮光明路跟中央路的交通號誌進度方面，我第一個問題想請問處長，我余筱菁大概是何時開始關心這件案子的，請問處長知道大概的時間點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筱菁議員，有關這個案子，因為他鄰近的環球、環宇市等等這些區域，大概兩三千人進出，是議員在去年時候就有在關心這案子，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在今年來也辦理了，包括嚴重時候辦理的現勘，針對這個案子邀請的立委還有當地的議員、還有公所共同來處理做這樣一個建議方案，那初步的分工都已經有了，只是…

余議員筱菁：

那我想請問一下目前負責的公司會是誰？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依照當初都市設計審議有兩家公司一個是叫理銘開發，一個叫昇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想請教處長有人在竹東的 LINE 群組在留言說，新竹縣竹東有某位余姓的女議員，在擋這個號誌的設置言論，他們說是處長在 7 月 14 日二重里光明路會勘當下，處長親口說的，那我在這裡問處長，請問我是否有擋過這件案子？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我從事公職以來，絕對不會因為政治的因素來講公務的事，我想這樣的言談可能不會是出自於我的嘴巴，我要強調我們是做公務，公開所有的事物的部分，我們是以大眾的利益為優先來做考慮。

余議員筱菁：

謝謝處長，所以我就是請處長在這邊說明清楚，不要讓一直有來關心的人，被說成是在擋建設，那我的團隊也是很委屈，那接下來我要請教交旅處行政怠惰問題的檢討，請問這一次陳淑貞，我在上報

提報政風處作懲處的時候，你說光明路交通號誌的事情是跟她無關的，他有好好協助，有以下問題，請教處長，第一點，對於這個變更案的計畫書跟改善的號誌、標線、標誌等等，由哪一個申請人負擔他的資料這個部分，我想一開始是不是由交旅處的交通規科提供的？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這個也實話跟議座報告當然是議座這邊有協助了提供很多相關的資料，後續我們也跟我們的府內相關單位，包括產發處也調閱了一個實際的圖說，我們來做後續的處理…

余議員筱菁：

謝謝，所以我就是說這位陳科長，當時我們其實有在私底下跟他溝通，也不是私底下，就是去拜訪他的時候，請他直接去跟產發處要這樣子的資料，但是陳科長沒有去啊，最後是我們去要資料，把整個案子都釐清了嘛！那這一個部分看來就是他其實已經行政怠惰，他沒有用他的職責去為縣民去處理出這整個的脈絡嘛！所以就是沒有積極處理的部

分，那第二點，我要跟處長報告陳科長後續在二重地區的交通問題在我提案後的處理，她發的會勘通知都很不完整，他都只有請鎮長去會勘而已，那我是在這裡就直接提出說交旅處的交規科，是掌管新竹縣所有的交通規劃的一個很巨大影響的單位，我在這裡跟縣長正式提出對新竹縣交旅處交規科科長，陳淑貞的職務跟工作績效的檢討，我表明陳淑貞科長，對這個位置並不適任，我要求處長跟縣長在這個會期結束前，提出對陳科長的檢討報告，謝謝。接下來要請問處長，自由街全線 12 米路寬，土地徵收開闢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有關這個自由街的部分，權責的是在竹東鎮公所，然後那當初因為他總長 450 米的部分只有中間大概 50 米是未開通的部分，那這個部分當初縣長指示縣政府這邊要協助鎮公所來推動這個計畫，所以當初我們跟公所一個分工，就是縣政府部分來協

助取得這個中間未開闢 50 米的道路用地部分，那工程部分由鎮公所來施作，那中間這個未開闢的這個 50 米部分已經在今年九月份的時候已經這個協議價購已經取得土地，後續的部分就要由公所來發包工程的施作，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所以現在就是等公所發包工程的狀況就是了？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對，用地的部分中間未開通的部分，用地目前已取得，是沒有問題的。

余議員筱菁：

謝謝處長，那接下來，有請消防局長，依據 2019 年 10 月 14 日修法，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目前消防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支給已經取消了，一人一個月 100 小時的上限，那我請問孫局長，我們新竹縣的加班一天可以報幾個小時的上限？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謝謝議員的關心，有關我們消防員的超勤，如果是一般時段的話，我們是一天報 5 個小時，那在晚間 10 點到隔天早上 6 點之前，如果有實際出勤，我們再核實 3 個小時給他，所以最高是 5 到 8 個小時的超勤時段。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我在這裡不要求新竹縣做到說沒有上限的標準，縣長，新竹縣的消防員的加班時數，可以加到跟其他縣市一樣，每日 8 小時上限，可以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跟議員再做一個說明，那有關超勤加班費也是我們這個內部管理的一個手段，如果每一個人都可以報到滿的話，那針對於這個繁重分隊也好，或是在偏遠的分隊好，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余議員筱菁：

局長，我剛問的是縣長，我是請問縣長是否可以加到滿？給錢的是縣長，給縣長回答啊。那縣長您知道消防員的備勤是什麼意思嗎？備勤雖然不算是加班，還是有出任務才算加班？如果今天我都在消防局裡面，但是沒有案子，我都待在公司裡面，這樣算上班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樣，這個加班啊，一定是按照規定來加班，那我想我們也核實辦理加班的事情，如果說你真的沒有這個必要，我想也不會加班啊，所以我們核實來支給。

余議員筱菁：

我有點聽不懂耶，我聽不懂縣長的說法，因為這太模稜兩可，我再講清楚一點，在內政部的規定裡面，超勤時數合計的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超勤：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具保養、待命服勤及其他派遣等勤

務，每日超過八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小時之時數。
所以新竹縣目前的作法已經違反內政部規定了，縣長可以及時修正這個部分嗎？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縣長對於我們外勤同仁的超勤加班費，他非常的關注，所以我們現在超勤加班費，幾乎都很及時就發給，針對一個勤務的管制，是由消防局在負責，議座剛提到的這些項目，其實我們都有按照內政部的規定來執行，那剛提到說…

余議員筱菁：

你今天一定要外面有接任務才是上班嗎？如果他晚上待在消防局裡面待勤，算上班嗎？他有說不算上班嗎？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因為我們的勤務是勤二休一，所以我們一天 24 小時都在隊上，那其實我們也提供同仁充分的一個休息時間，所以我們在晚上 12 點是採取值宿的方式來辦理，值宿的期間同仁都可以去充分的休息，

除非說真的有案件發生，需要緊急集合出勤，那這個時段當然要算超勤加班費的時段，所以…

余議員筱菁：

就算是保全人員，他今天上班坐在那邊沒有做事，他有來公司就是上班，為什麼消防員不是這樣子的標準？在 785 大法官釋憲裡面就提到，這個是必須要照法規來做的。他還有說在服勤日中，給予健康安全保障的這個部分，那超勤時數的部分，每人每日上限調整是 8 小時，這一些都是需要去符合的，在這個大法官釋字 785 出來了以後，有提出說，如果今天在公務人員的超勤加班的部分，第一個就是用加班費，第二個就是用補休，但是我認為新竹縣政府，不去視待勤為上班這件事情，我認為是去損害到消防員的權益的，那我接下來請問局長，請問超過 17000 塊的加班費，我們是怎麼算給局裡的消防員的？時數跟加班費的部分怎麼算？超過 17000 塊的時候。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超過 17000 塊的超勤加班費以後，我們會來累計

他的這一個超勤的時數，然後再給予行政獎勵或是補休。

余議員筱菁：

好，你知道給予行政獎勵，這件事情是違憲的嗎？就是我剛剛說的 785 號解釋裡面說，我們必需用法定的加班費或是補休來支付，不能用行政獎勵，裡面有寫說不能用行政獎勵，也不是說裡面有行政獎勵，他就是說要法定的，但是今天嘉獎的這些行政獎勵不是法定的啊？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是的，當然這不是法定的，但是為了鼓勵同仁，所以我們盡量給予同仁一個獎勵，讓同仁…

余議員筱菁：

沒有，我要求現在全部都是用補休跟加班費，給不了錢，就要給休息的時間，那接下來呢，我要求我們在補休的時間，我們新竹縣是否有規定兩年內要補休完畢，有這個規定嗎？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如果補休的話，都有這樣的相關規定。

余議員筱菁：

有嗎？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有。

余議員筱菁：

有，那我要求取消二年內要補休完的這個狀況，因為有時候他們在值班調度上，沒有辦法補休完畢，那他的加班費事實上就沒有辦法去符合、去領到了嘛！沒有辦法休息到嘛！那消防不符合勞基法超時工作的情形，這個 785 號解釋提出說在 2019 年開始的三年內，我們需要提出修正。那我在這裡就要求 3 點，我們需要在服勤日中，要給予消防員符合健康權保障的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另外是如果到達一定時數的時候，我要求消防員可以制定這個強制休息的規則，還有第三是對於我們執勤的定義的部分，執勤怎麼算？執勤怎麼可以算加班費？這個部分我要求重新定義。這三個部分，我請求縣長在 2021 年，第一次定期會之前，依據大法官釋字 785 號規定的標準提出修正，請問縣長、局長可以

做到嗎？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跟議員報告一下，有關大法官釋字 785 號的解釋令，所謂的勤務制度，目前由內政部消防署在訂定中，所有的消防機關的勤務制度，都是由消防署來訂定的，包括勤二休一、勤一休一，針對大法官的這個解釋令，我們現在跟人事處正在規劃，消防員組織編制，希望能夠擴編新竹縣消防局的人力，然後來達成這個勤一休一的目的，讓同仁能夠多一點的時間作休息，來符合法制化…

余議員筱菁：

謝謝局長，你很為同仁著想，但是我還是要說，別的縣市可以做到勤一休一，我們的縣是勤二休一，所以我還是請縣長指示是否可以讓我們新竹縣的消防員每日報的加班費上限，可以到 8 小時可以做到嗎？而且是在執勤的情況，待勤的情況，就算上班的狀況之下。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筱菁議員，我想你這個建議我們會來研究來辦理…

余議員筱菁：

我希望縣長可以直接答應啦，為什麼我要這樣子講呢？因為我明白，楊縣長上任以後，我們新竹縣的收支財政平衡做的很棒，所以我們今年還增加了16億元的預算嘛！財政方面我們是績效真的很棒的，我們一年呢，今天如果要補足我們所有的消防弟兄四百多位的，因為有老鳥有新鳥嘛！原本老鳥就是可以得到17000的嘛！那就是新鳥，他要一直拼啊，他想要積到那個5000塊，多5000塊的這個錢而已。所以我算我們一年只要多1000萬元以內的經費耶，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縣長答應，我們老人年金都發10.5億，才一半是不是？我一上任的時候就審核這麼支持縣長的政策了，這個消防局的這個一千多萬，不要這麼摳啦，好不好？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跟議員解釋一下，我們那個超勤加班費是因為根

據他的這個薪水的一個階層來核算的，所以…

余議員筱菁：

我知道，我要縣長回答，我要縣長答應我，我想要縣長回答，不是局長，縣長。

楊縣長文科：

我們會請消防局來研議，因為到底要多少錢，我們現人力也在增加了，到底有多少人是勤二休一…

余議員筱菁：

好，那第一點，我要求提出我們現在目前需要的經費是多少？然後如果說我們今年是沒有編這個預算的話，希望可以送到議會來審核，我們來墊付，可以做到嗎？

楊縣長文科：

好，我們會來研究辦理。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好，那接下來請警察局這邊，警察既然身為人民的保母，又是領人民的納稅錢嘛！那依法去保障人民陳情、陳抗的權益，也保障我們陳抗民眾的安全，也是警方的任務，那我就以下幾點跟

局長這邊來討論一下，那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清楚
2013年2月8日的這個函釋，上面寫明只要拍攝內
容不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還有員警於公開場合執
勤是公權力，公開的情形，是不得主張肖像權與隱
私權，這件事情是警方對民眾執勤時，民眾是否可
以錄影？這件事情來回答一下。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警察局回答。

余議員筱菁：

警方對民眾執勤時，民眾可以錄影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依照這個法務部的函釋，是可以的。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我想請問一下，竹北目前這個陳抗民
眾，黃媽媽的事情，是否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是何
時進入司法程序？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這個案在9月19日，當天經過提告以後，當晚
凌晨就把他送到地檢署…

余議員筱菁：

送到地檢署就是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是。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想請教一下，這一個新聞是誰發的？上面寫 9 月 20 日，新竹縣警局竹北分局發的嘛！上面寫的事情，我請縣長唸一下。

楊縣長文科：

太極門陳抗玩過頭，官員宅前舉牌恐嚇，警方圍捕送辦，強制執法。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想請問縣長這個部分太極門陳抗玩過頭，這個標語是不是有點負面的意思？還是沒有負面意思？你覺得呢？

楊縣長文科：

這個可能在形容他是不是過頭了？

余議員筱菁：

對「過頭」這部分有點負面意思嗎？對不對？

楊縣長文科：

應該是沒有負面，是形容玩過頭…

余議員筱菁：

那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是有一點負面意思，而且裡面透露出了，這個應該進入司法程序裡面的，這個官員宅前什麼的這個部分，而且陳抗這件事情怎麼會有玩過頭呢？陳抗不是民眾應有的權利嗎？那我想請問一下，今天警方他對於有沒有去官員宅前跟這個有沒有玩過頭，這件事情有裁決權嗎？請警察局回答。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跟議員報告，所有民眾的言論自由，警方都會跟他們做保障。但是我們憲法 23 條也規定，為了維持社會秩序，防止妨礙他人安寧，這個是可以立法限制…

余議員筱菁：

謝謝局長，我現在跟你講一件事情哦，你現在講的是說，你現在已經在透露司法不公開的內容了，我現在只是問你說，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了，為什麼竹北分局可以發這樣子的新聞稿？你說9月19日進入司法程序，為什麼9月20日由警察來發這個新聞稿，這個是有問題的啊，那我另外在上一次羅美文議員的質詢裡面，你提到黃太太去檢察官家裡的事情，這件事情我請你收回，第一點，他有去或沒去？這個交給法院來判定，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嘛！第二點，在司法程序裡面應該謹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警方沒有裁定黃太太有沒有恐嚇意圖的這個權責啊！如果沒有，警方就不應該在新聞稿或任何場合去透露任何的消息，這一點請問局長了解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感謝議員的指教，這個要分兩個部分來做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說，民眾他提告的那個當下，那我們警方依照刑事訴訟法 231 條，我們來做受理，我們來做處理，那在這個階段警方對於民眾所有的提告的內容，我們是知道的，這個時間點，他還沒有進入到地檢署，所以…

余議員筱菁：

可是你剛才說他 9 月 19 日就進入司法程序啊？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我剛特別報告說，要以我們把這個人送進地檢署，這個時間點以後他是進入司法程序，但是在這個程序之前…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問一個問題喔，這個是 9 月 20 日發的，你說 9 月 19 日就去地檢署，我現在不跟你爭了，因為 9 月 20 日你們就是發了這個，你跟我說 9 月 19 進地檢署了。那未來，我希望在司法程序的案件，我要求警方不准發布任何新聞做評論，可以做到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我們會依照法務部訂的偵查不公開作業的規定來處理…

余議員筱菁：

因為我跟你講我已經不是第一次看到警局在發這樣子的新聞稿，不是第一次了，我之前在新湖分局也講過，不要發這樣子的新聞稿，因為你這樣會左

右辦案方向，這個我相信警察的法治教育這邊做的應該也蠻好的，那我要求今天竹北警局，今天在中午以前把這個新聞下架，而且針對發布這個新聞這件事情道歉，那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新聞是哪個單位發的，是公關科發的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這個是竹北分局發的。

余議員筱菁：

好，竹北分局發的，我剛剛要求過了局長要承諾未來，不可以在判決前向媒體去發布，這個偵查內容喔。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這個我剛剛已經特別報告過了，如果那一個新聞稿確實有違反法務部，這個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規定，那我會做一個處理。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那如果沒有的話，我沒辦法處理啊…

余議員筱菁：

好，我知道，但是剛才像我這樣講的，你講他在官員的宅前舉牌恐嚇這件事情，有沒有發生這件事情是由法院來做最後的裁決，不是警察局，所以這樣子的文章是不能發的，今天可以取消？可以把這個文章下架可以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我剛已經特別報告，我們會依照法務部偵查不公開作業的規定，我們來檢討這個新聞的內容，如果他有違反了，我會做處理，如果他沒有違反的話，我們不一定會處理…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我知道，我剛提出的任何一點，如果再發生的話，我就向警政署舉報，執法過當跟透露偵查不公開的這個警員，因為我希望新竹縣的警察要謹守紀律、要依法行政，最後我還是要跟新竹縣所有的警察作勉勵，因為我知道新竹縣警局基層是很辛苦，很用心，那平常是給予縣民跟我都有非常多的協助，承受的壓力很多，所以其實今天要求這

件事情，是希望不管在承受怎麼樣壓力的情況之下，警方如果今天可以依法行政的話，就不會承受外界這麼多的一個辛苦的承擔嘛！那我就是希望在法制面上，新竹縣警局要多加強，這也是保護警員自己的一環，要請警局長這邊多用心，那接下來呢，我希望在那個勤教的部分，我希望新竹縣警局呢，能夠給我一個機會，發五次的大勤教的時間，讓我一起來參與，那在勤教期間，我要求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的這一個法治教育面要多加強，那另外呢要加強的這個部分，民眾在警察執行時，有錄影的權益，這部分要讓每位警察知道，還有警員於執勤時，不可主張肖像權跟隱私權，在未有搜索票的時候，不可以去搜索民眾的身體、包包、車廂、車輛。第四是加強就是警察職權行使法內容的教育，那我要求在 2021 年的勤教的部分，要求參加五次的部分可以做到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議員您是說您要參加我們的勤教？這個部分，我跟議員報告員警的教育，譬如說，像我們的週報，

我們的聯合勤教或是擴大臨檢的勤教，他都是有規定說你要做什麼的…

余議員筱菁：

對，我知道。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如果說我們有一些學科教育安排的部分，那我們警察局各分局，我們也都會依照規定警政署的規定來聘請教官。

余議員筱菁：

好，我知道，那我想參加五次，然後這期間可不可以安排這樣子的課程？就是找時間安排可以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因為我們，我不了解啦，我們過去是不是有議員來擔當我們學科勤教的教官？

余議員筱菁：

那跟縣長再研議嘛。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是。

余議員筱菁：

因為我是確保我們的法治教育面，我們警察部分是有做的完整，因為我這一次看到一些影片，我其實覺得還蠻傷心的，就是說對民眾也損害，對於警方跟民眾的對立面也是有增加，所以我才會希望說我們的法治教育，在勤教部分可以再多加強，好，謝謝警察局，這樣我了解，那我會以公文要求那個勤教的時間，請縣長這邊看可不可以做安排？好，謝謝你，讓我了解一下，勤教內容上什麼就好。

那接下來我請文化局，這一次在東興圳的部分，我知道文化局這邊滿受傷的，但是我在新竹縣看到工程上面的困擾呢，包含這個東興圳的事情外，還有竹東動漫園區的前例，那我知道新竹現在訂定標案的合約上儘量會採取工程會的這個制式化版本，但是在竹東動漫園區的部分，因為只在合約中參考工程會的標準，制定了兩年的保固期而已，所以導致後續一大堆的問題都出來了，那我第一個問題想請問竹東動漫園區、文創園區，還有東興圳工程有沒有按照內政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來做，請問哪個單位可以來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文化局回答。

余議員筱菁：

東興圳有照這個的規定來做嗎？

文化局徐副局長世憲：

回答余議員，我想相關的施工，我們當初在契約也好，還是施工規範，我們都有對工程的一個施工的標準，都有訂有相關的一個規範。

余議員筱菁：

這樣我了解，我覺得你可能不知道這個問題，那你可以了解以後跟我回覆嗎？

文化局徐副局長世憲：

是，可以。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等一下會把這個公文的部分我會再給你，第二個是我想請縣長是否新竹縣可以在不違反內政部公共工程管理作業要點的前提下，制定新竹縣的工程規範自治條例？內容裡面要包含第一個未來新竹縣所做的工程總經費超過1億元者，必須要

採取最有利標，第二個是未來新竹縣有重大工程的時候，必須請工務處、交旅處，共同協作工程監督參與合約的制定，第三是在新竹縣的標案上，工程會的合約基準上請在罰則跟保固期間的項目，在工程會的標準合約下制定更嚴格的標準，為什麼要這樣做？剛才提過了文創園區的事情，兩年的保固，結果就是整個壞掉，所以保固期間希望可以訂到五年到10年，那合約中賠償的部分，也希望雖然有參考工程會的標準，也要再訂比工程會的標準再更高的標準，才可以保障我們新竹縣的這個工程的品質。

那接下來我請教育處，新竹縣的總量管制要點的部分，我知道居住事實查核的部分，希望可以增加居住事實查核的比例，可以做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主席張議長，也謝謝…

余議員筱菁：

我講過了，不要問候。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們對於居住事實查核的部分目前為止按照我們所提出的部分，我們是針對只要是對於學…

余議員筱菁：

我知道你的標準在哪裡，我想要知道可以增加比例嗎？因為我在總量管制裡面沒有看到比例。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比例的部分，我們沒有明定…

余議員筱菁：

那我要求現在明定，要求現在之後我們的教育處要研擬訂定查核的比例可以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查核的比例應該是說，只要是我們有覺得需要去做居住事實查核的部分，我們都會進行居住事實查核…

余議員筱菁：

我覺得處長好像聽不懂我的話，我要求查核的比例，是例如說我 1000 個人裡面，我查合核標準要

到 100 人的部分這個狀況。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目前為止我們的做法是，只要在繳交…

余議員筱菁：

我知道你的作法，你不用再解釋了，我要求你做這件事情，我沒有要你，我是在要求你做這件事情，你可以研擬看看有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如果這樣子做人力不夠，或者是要委外都可以，但是我要求你做，不要做回答我一樣的事情。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我們會來看一下這個比例的部分怎麼樣來做跟我們現在的辦法來做一個討論。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我現在知道我們現在新竹現在學生人口數計算的方面，現在已經交給民政處來提供嘛！那我上次提出的本縣竹北東區跟竹東鎮二重埔都市計畫區學生人數的評估方案的部分，這個公文裡面並沒有回答到這個問題。我知道都市規劃裡面，本來就要保留足夠的學校的用地跟公有地，去

對未來都市規劃裡面的人口成長跟就業需求來做一個調整，但是我們新竹縣一直都做得不好，我坦白講房仲都比我們做得好啦，房仲都知道這一區學生會有多少？蓋多少房子？我賣房子的時候我都知道怎麼樣去跟民眾去 push，那為什麼我們新竹縣哪裡是沒有資料的？哪一個學生資料我們沒有？哪一個家庭資料我們沒有？都市規劃的時候，教育處、民政處、產發處可以做一個結合嗎？在今年的新豐的松林國小跟竹北的成功國中，都已經要蓋新的校舍，拆 PU 跑道了，有書唸是基本，新竹難上加難啊。我們所有的用地規劃多在新竹縣，新竹縣沒有理由說不能做到這樣子的一個規劃，所以我在此要求產發處、民政處、教育處三個科室在規劃未來的都市用地的時候，列入未來入住家庭和學生人數的預測跟公有地保留地範圍，擬定新竹縣的自治條例，我在這裡要求縣長以制度面的方式，來解決學生人數跟校地不足的問題，請縣長承擔責任，希望在 2021 年第 1 次定期會前，可以研擬出自治條例的規劃草案，一起來議會審議，希望可以保障民

眾，學童的就學權益，謝謝。那接下來有個校園性平的問題想請教，我們新竹縣的性平委員名單為什麼只有 2019 的？2020 的還沒有上傳到我們國中的名單，另外一個是想請教這個性平委員的甄選標準為何？然後另外是我要求在 23 位委員裡面有四分之一的比例，必須聘請專業的性平委員參與，請教育處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筱菁議員的關心，我想名單上傳的部分，我在會後再做相關的確認，另外一部份，我們的性平委員的聘用是按照相關辦法來聘用，性平專業人士的比例，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議員，我們相信我們現在就要…

余議員筱菁：

謝謝，那另外特教的部分，我直接提出，我們這邊家長的需求…

主席（張議長鎮榮）：

余議員您質詢的時間已屆，若還有問題請於會後
書面質詢，謝謝你的質詢。